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49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郭明郎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4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明郎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明郎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在案，茲聲請人以受刑人原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嗣經變更刑期為2年10月，第1次維持假釋；嗣刑期變更為3年4月，第2次維持假釋；又接獲執行指揮書將刑期變更為3年6月，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3年12月5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301941990號函重新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法再行聲請付保護管束等情，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

法官 莊鎮遠

法官 方百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戴志穎